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管理及业绩评价

监事会切实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向

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议案》。

5、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6、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8、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财务资助继续延期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经营管理、对外投资、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列席 10 次董事会，参加了 2 次股东大会。2020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对外投资项目进展适时关注。报告期内，鉴于公司与宁波万盛签署《〈关于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杉杉商业签署《合作协议》，就双方分别受让宁波万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各自持有标的公司 50% 股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的治理结构与管理制度的事项进行重新约定。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核查系对原投资事项的补充约定，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按照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 2021 第 00856 号），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芳乐活汇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监事会协同审计委员会、公司保荐机构对结项事项进行梳理核查，认为募集资金补流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核查了公司财务部办理结项后专户注销事宜。

对公司“IT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工作和结项筹备进行监督检查，认为与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结果相符。报告期内，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经五届三次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基于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等类型交易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子公司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收取资金占用费。为促进奥莱项目的稳固与发展，对其原提供的借款期限予以适

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就以上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净资产的较低，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0 年，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八）对收购、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

2020 年度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形发生。

（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十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能平等地获取信息。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坚决杜绝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参加股

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履职能力，提高监督水平，强化监督力度，促进规范运作、提高经营实效，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公司、员工及广大股东利益的保护工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

以上报告请各位监事审议后提报股东大会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